

公開類	
年報	次年4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公所○○課(室)
表 號	3311-02-02-3

○○鄉(鎮、市)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市別	面積總計	公墓納骨堂		觀光育樂事業		游泳池		商業市場		停車場		造林	果樹	行道樹	作物	畜牧		水產	其他	
		處數(處)	面積	處數(處)	面積	處數(處)	面積	處數(處)	面積	處數(處)	面積	面積	面積	長度<公里>	面積	頭數(頭)	面積	面積	處數(處)	面積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鄉(鎮、市)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公共造產：係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